

#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三吨可入刑

## 案情回顾:

2017年6月,南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狮山镇某油品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有主要生产设备40个储油罐,其中埋藏地下的储油罐1个,油泵、输油管及手工工具一批。该场所生产及储存区域未实施防渗硬底化。现场存有大量“油渣”。地面为砂石土层,现场发现部分油污已直接渗入土层。经核查,该加工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三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最后,区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该加工厂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部门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第338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构成污染环境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同时,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本案中油品加工场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且处置危险废物达到三吨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刑事犯罪,理应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同时,该司法解释第1条第2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本案中油品加工场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且处置危险废物达到三吨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刑事犯罪,理应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释第1条第2项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因此,本案中油品加工场负责人周某及相关人员的行为被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并且处置危险废物达到三吨以上,属于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刑事犯罪,理应被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南海区环保局供稿)

## 法苑

### 一无证回收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3名嫌疑人被刑拘

近日记者从中山市环保局获悉,5月14日中山市东升公安分局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位于东升镇工业区路旁非法建有一个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突击行动,当场缴获废机油约30吨。目前3名涉案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危险废物已依法扣押,现场正在进行清理。

14日下午,在控制现场情况后,东升公安分局将3名涉案嫌疑人传唤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据悉,该回收点是由王某、舒某、王某三位负责人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下共同建设,非法收集全市各地废旧机油,并以收集—储存—转运—出厂的作业形式进行牟利。据东升分局裕安派出所所长马杰介绍,本次东升镇工业区查处的废弃物非法回收点,收集、处置废旧机油高达30吨,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此行为同时触犯了环境污染罪和非法经营罪。

东升环保分局局长狄伟表示,此宗废油桶堆放、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案件,重则直接污染土地,轻则属无手续违法行为,此次整治行动是经过东升环保分局与公安分局多方排查,锁定违法收集、储存废弃物目标。目前现场废弃物已扣押。

## 信息推送:

6月5日至6月10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环保局将联合举办“美丽南海,我是行动者”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电影票、手机话费 and 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和“南海环保”



南海普法



南海环保

# 警惕!

## 认清互联网金融这六大新骗局

互联网金融,是金融创新的手段,但其本质仍然是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突发性和外部性强的特征。因此,互联网金融仍然存在风险,而且隐蔽性更强。一旦爆发,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危害巨大。互联网金融违法活动经常打着正常经营的幌子,“圈钱+跑路”是这些不法分子的惯用套路。常见模式有以下几种,网络金融用户要留神,注意防止被骗。

**P2P网络借贷。**当前,一些P2P平台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设立资金池等手段吸收公众资金。吸收回来的资金,用于个人挥霍或开展高息“现金贷”等活动,一旦资金断裂,关闭网站,携

款潜逃,涉嫌非法集资和暴力催收等问题,给金融和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其中,曾经风靡全国的“e租宝”就是假借P2P网络借贷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典型例子。

**虚拟货币交易。**近年来,虚拟货币价格快速上涨、波动剧烈,而虚拟货币没有内在价值,没有涨跌幅限制,受到不少投资者的青睐。为此,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交易场所有针对性地进行虚假宣传,设计虚拟货币骗局,骗取投资者的钱财,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股权众筹融资。**股权众筹融资是通过网络平台为项目发起人筹集从事某项创业或活动的小额资金,并由项目发起人向投资人提供一定回报的融资模式。但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虚构众筹项目、向广

大群众吸收资金等形式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消费返利。**“消费返利”原本是一项常见的促销手段。但是,近年来这一手段却频频被不法分子利用,设立网站平台,打着“回报率”、“零成本购物”等宣传广告吸引消费,并承诺全额甚至超额返现,通过不断吸收消费者资金,形成“吸新还旧”的“高额返利”模式。此类平台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往往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资金运转不可能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极易使参与者蒙受经济损失。

**发行原始股、委托外汇理财、私募股权。**一些公司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



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虚构股权上市增值前景或者许诺高额预期回报,诱骗群众向指定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逃匿。

**各类地方交易场所。**近年来,一些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违规违法问题突出。个别交易场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

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并承诺较高的年化收益率,吸收公众资金,社会危害性极大。

互联网金融违法活动手法多样,花样翻新,危害极大,以上六种模式只是其中一部分。因此,广大投资者务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甄别能力,做好防范措施,理性选择投资渠道,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整理/李冬冬